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網站已刊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要求，本公司經更新的A股招股書（「更新A股招股書」）的複印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進行預先披露，以反映中國證監會近期之反饋意見及更新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更新A股招股書不會，而本公司亦無計劃，作為香港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更新A股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註冊。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同寧先生。

\* 僅供識別